

# 工学院 2024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和“十佳本科毕业生”评选 实施细则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及“十佳本科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此细则。

## 一、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毕业生荣誉表彰评审小组，工学院评审小组由工学院党委书记及副书记，各系（院）党组织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及“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的申请组织、评选等工作。

## 二、评选对象

工学院 2024 年春季学期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 三、评选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 四、奖项类别

### （一）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

各系（院）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比例不超过各单位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5%（附件 2）。

### （二）院级十佳本科毕业生

各系（院）按照名额分配表中“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额（附件 2）推荐相关人选，工学院评审会从中评选产生 10 名工学院“十佳本科毕业生”。

### （三）校级十佳本科毕业生

校级“十佳本科毕业生”评选名额全校共 10 名。根据学生工作部的名额分配，工学院可推荐 2 名候选人（不限类型）为校级“十佳本科毕业生”（根据学院评审会结果推荐）。

### （四）郭谢碧蓉奖学金

郭谢碧蓉基金会首次在我校设立郭谢碧蓉奖学金，旨在支持学校培养兼具人文与科技素养的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郭谢碧蓉奖学金卓越奖本年度设定为本科毕业生专项奖学金，奖金为 10000 元/人，工学院可推荐 12 名人选，各系（院）按照名额分配表中“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额（附件 2）等额推荐。

## 五、申请条件

### （一）参选优秀本科毕业生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热爱学校，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4. 集体责任感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5. 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在学业表现、党团活动、社会工作、学术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6. 在校期间为学校争得荣誉，为学校、社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7.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项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8.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一线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 （二）参选“十佳本科毕业生”条件

在满足参选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前提下，“十佳本科毕业生”还需达到以下标准：

1.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或在科研创新、专业知识应用方面有突出成果。

2. 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与集体荣誉感，热心公益，奉献社会与集体，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志愿服务；或面向基层就业，事迹突出。

3. 在党团活动、社会工作、创新实践、文体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给学校带来良好社会声誉。

4. 坚持理想，乐于进取，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追求，自立自强完成学业；或自主创业，有突出的就业竞争力和个人创业成就。

5.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项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 六、评选程序

（一）以系（院）为单位，根据各单位可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候选人名额进行评选推荐。

（二）评选工作按照学生自主申请或由院系、院士等资深教授推荐—系（院）初评—工学院组织答辩评审会的程序开展。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申请（4月10日-17日）**：符合条件的同学，可通过“网上服务大厅-优秀毕业生评选”模块填写《南方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申请表》后导出打印，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注：学院院系和书院的评选独立进行，学生可同时向学院院系和书院进行申请。）

2. **系（院）初评（4月18日-25日）**：各系（院）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按照系（院）评审细则进行初评，推荐报送前，须在本系（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推荐汇总表》（附件3和4）并连同有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工学院。

3. **材料提交要求（4月28日）**：公示无异议后，各系（院）于**4月28日17:30之前**将《南方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奖名单汇总表》、学生提交的《南方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以邮件形式提交至工学院。上述材料纸质版需交至工学院存档。

4. **学院评选会（5月8日上午9:00）**：工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并以答辩评审会形式进行。（院级及校级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需参与答辩评审，**现场进行3分钟个人陈述+2分钟互动问答，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候选人由各系（院）负责人整体介绍。**）

5. **学院公示（5月9日-11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定后，学院评选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及十佳本科毕业生名单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6. **校级评选（5月-6月）**：学生工作部将对“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进行资料审核、师生网络投票、组织召开评选大会（详见附件5第六条）

## 七、评选说明

（一）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学院各系（院）和书院独立进行，所获荣誉可以兼得，但荣誉证书不重复发放。

（二）郭谢碧蓉卓越奖评选学院各系（院）和书院独立进行，所获荣誉和奖金不可兼得。

（三）申请优秀本科毕业生、“十佳本科毕业生”和郭谢碧蓉卓越奖的候选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除取消其评选资格外，还要视情节严肃处理。

（三）对已经被评为“十佳本科毕业生”和优秀本科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十佳本科毕业生”和优秀本科毕业生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

## 八、注意事项

（一）各系（院）要根据优秀本科毕业生和“十佳本科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学生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坚持标准、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二）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既要全校、全院统一基本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又要使各系（院）能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适当兼顾优秀毕业生的多样性、代表性，确保毕业生评优能够发挥积极引导作用。

（三）各系（院）推荐的“十佳本科毕业生”候选人应同时申报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校级和院级“十佳本科毕业生”称号的不再授予优秀本科毕业生称号。院级“十佳本科毕业生”与校级“十佳本科

毕业生”可兼得。

（四）毕业生评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系（院）要切实做好评选工作，并以评优为契机，对广大毕业生开展切合实际的毕业教育活动。

## 九、附则

本细则由工学院毕业生荣誉表彰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南方科技大学工学院毕业生荣誉表彰评审小组

2023年4月9日